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琦胜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259 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失去激励资格，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9 人调整为 2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95.8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秋伟	研发总监	25.00	2.51%	0.19%
胡立峰	财务总监	5.00	0.50%	0.04%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47 人		865.80	86.95%	6.66%
预留部分		100.00	10.04%	0.77%
合计		995.80	100.00%	7.66%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

行为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